

## 教師在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吳蕙君 級職：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：分機 3606 辦公(研究)室：Qs605

星期五	星期四	星期三	星期二	星期一	時間
					08:20 至 09:10
√ Q605		◎		√ Q605	09:20 至
餐旅成本控制與 分析 餐旅二. QS501		◎		餐飲衛生稽查實 務 餐旅三. QS503	10:20 至
		√ Q605			11:20 至
◎		◎	◎	◎	午 休
◎		餐飲衛生稽查實 務 餐旅三. QS505	√ Q605	√ QS605	13:20 至
◎			√ Q605	√ Q605	14:20 至
		◎	√ Q605	週會	15:20 至
			√ Q605	導師時間	16:20 至 17:10
			√ Q605	◎	17:20 至 18:10
			菜單設計與說菜 技巧 餐旅 110 甲. C307		18:20 至 19:05
			餐飲衛生管理 餐旅 111 甲. C306		20:00 至

系主任：

院長：

### 〔說明〕

1.各級專任教師每週至少在校時間(區分為授課時間、輔導時間和彈性時間)如下表：

教授		副教授		助理教授		講 師	
三天	16	四天	30	四天	32	五天	35

(天數及時數均應達最低要求)

(單位：小時)

2.授課時間請註明科目名稱及地點，輔導時間請打“√”，並註明輔導地點(例：√A23)，彈性

時間 ( 含午休 ) 以 “□” 表示 ( 建議用不同顏色標示 ) 。星期六、日只能註明授課時間。

3. 輔導時間至少應與教師基本鐘點數相同。彈性時間可在校區內自行運用。

※4. 擔任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 ( 各級主管 ) ，每週在校時間須依學校全部上班時間在校 ( 如情況許可，每日第一及第八節得免填 ) ，仍須填表。

5. 本表填妥後請依各系所規定時間繳至各系所彙整，經單位主管及院長審核後，各單位請影印三份，一份自行公布，另二份分送學院及人事室備查。

6. 講座教授免填在校時間表。